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200461
投诉人: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霍尼韦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Trend Technology (China) Ltd. (卓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trendtechgroup.com

一、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霍尼韦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瑞士莫尔日 1110 德拉哥特兹大街 34-36 号
被投诉人: Trend Technology (China) Ltd. (卓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Room 1001, 10F, Tai Yau Building, 181, HK
联系地址: 中国深圳龙华彩悦大厦 712
争议域名: trendtechgroup.com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

二、案件程序

2012年9月1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程序规则》（“**程序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次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12年9月13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资讯。

2012年9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讫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将投诉书提交给**争议域名**注册商。

同日，**投诉人**将投诉书提交给**争议域名**注册商。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12年10月10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2年10月10日，应**被投诉人**要求，**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重发投诉书。

2012年10月10日，**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提交答辩书，在答辩书中，**被投诉人**提出关于“trendtecgrou.com”的争议与本案合并审理。

2012年10月19日，**投诉人**要求提交补充投诉书。

2012年10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杨迅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次日，杨迅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2年10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杨迅先生发出指定专家通知，并正式将案件移交给专家裁决。

2012年10月31日，专家组要求**投诉人**说明提交补充投诉书的理据，同日得到**投诉人**答复。

2012年11月1日，专家组对程序问题做出裁定：决定不接受**投诉人**的补充投诉，也不予有关“trendtecgrou.com”域名的争议合并审理。同时，专家组开始审理本案实质问题。

根据注册商确认及**程序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三、事实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是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霍尼韦尔国际公司）的子公司。“TREND”商标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投诉人使用该商标从事与建筑、航空和汽车的能源调解、仪器仪表和冷暖系统的生产和研发有关的商业活动。

被投诉人系一家于 2008 年 6 月在中国香港成立的，以“TREND”为字号的有限责任公司。被投诉人于同年 12 月在中国深圳注册了相同字号的全资子公司，从事各种灯光模块和控制模块生产经营。被投诉人持有域名 trendtechgroup.com（“争议域名”）。

四、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及其集团合法拥有“Trend”商标（“相关商标”），并以此长期从事商业活动；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从事与投诉人及其集团向类似的业务，造成混淆；因而要求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

投诉人主张：就相关商标，投诉人于 1993 年 8 月 17 日向香港知识产权署提出注册申请，并于 1995 年 10 月 31 日获得注册；于 1993 年 7 月 21 日向中国商标局提出申请，并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被批准注册。有关商品服务类别的国际分类号为 9。同时，投诉人在欧盟、美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注册有相关商标。

投诉人主张：相关商标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建筑界业内良好的口碑；在一定程度上，相关商标即是良好质量和先进技术的保障和代名词。

投诉人还主张：霍尼韦尔国际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注册了一系列以相关商标为显著部分的域名 www.trend-controls.com、www.trendcontrols.com、www.trend-americas.com、www.trendcontrols.net。这些网站是投诉人及其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平台。

对于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的相似性，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最显著、具有识别意义的部分为“非通用词汇”trend，而“tech”和“group”则是通用词汇，可以分别被译为“技术”和“集团”，“trendtechgroup”通常会被理解为“trend 技术集团”，因此，使用“techgroup”作为后缀，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区别投诉人的“TREND”商标。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正当权利

投诉人主张：首先，被投诉人对“Trend”不享有商标权，相关商标由投诉人及集团其他成员所有，被投诉人并未注册相关商标，投诉人及集团其他成员也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相关商标。其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企业名称权。被投诉人成立于2008年6月6日，其全资子公司卓灵智能（深圳）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1日，其成立时间均远远晚于相关商标的申请和注册日期。再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其他权利或合法利益；“TREND”属于独创性词汇，被投诉人曾经恶意虚假宣传，意欲傍上该商标，完全是对投诉人的抄袭和模仿。

（3）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所在的行业和生产的产品与投诉人属于竞争关系，被投诉人在明知相关权利的前提下，恶意进行了引人误导的虚假宣传，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企业名称的选择均是欲使他人误认商品的来源，利用投诉人及其相关商标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谋取不正当利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二）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主张：其对争议域名具有合理合法的权利，因而要求驳回投诉人的主张。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不构成混淆

被投诉人主张：其无论从域名的组成内容、读音、含义还是指定使用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上均与投诉人商标完全不同，根本不可能构成近似，更谈不上给消费者造成混淆、给投诉人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

被投诉人主张：其选择争议域名是源于其公司的英文名及其控股母公司的英文名，以此域名的前缀。被投诉人选用的公司名称中所包含的“TREND”一词被中国深圳政府机关审核批准，并经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外经贸管理局审查员的合法注册、备案登记，是能在中国合法使用的字号。故而，投诉人主张其使用公司名称作为域名是理所当然的。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没有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TREND”一词是一个通用词汇，被投诉人使用该词没有企图造成市场混淆的恶意。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的来源及含义完全不相同，指定使用的产品无任何关联，识别度高，不可能给投诉人的商业活动造成任何混乱。被投诉人产品投放市场以来获得广大公众的一致好评，备受消费者的喜爱与推崇，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迄今为止，未发生过混淆事件，这也足以说明答辩人企业的超强显着性与认知度。

五、有关程序问题的裁定

在专家组接受指定之后的有关程序性问题，专家组已作出裁定。下面简述该些裁定及其理由。

（一）投诉人的补充投诉书

投诉人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要求提交补充投诉书，并于同年 10 月 31 日按专家组要求说明补充投诉的理据。该理据是：**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中存在大量的与本案争议无关的或带有误导性的证据，所以**投诉人**希望有机会以补充投诉的形式来提出反驳。

专家组认为：域名争端解决程序，区别于一般司法程序，以便捷迅速为要旨，补充投诉一般作为特例而出现。仅仅反驳对方的分析和主张，而非提出新的证据或质疑对方证据的真实性（这在网络审理环境下绝对需要当事人说明的），不应成为补充投诉的内容。专家组完全可以理解**投诉人**必然不能认同**被投诉人**对证据的解读和主张，否则就不会存在争议。如果仅仅因为不认同被投诉人的理由就要提交补充投诉书，无疑会延迟争议的审理。同时，专家组自信有能力，也有责任，根据**程序规则**第 10 条(d)款之规定，综合判断双方提出的证据和主张，以及裁定当事人提出的证据是否与其主张相关联。

故此，专家组认为没有必要接受**投诉人**的补充投诉书，从而也不比给予被投诉人额外的时间准备对补充投诉书的意见。

（二）被投诉人提出的合并审理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提及将另一“Trendtecgrou.com”域名争议一并审理。由于该域名争议已另行指定专家组审理。一并审理既不可行，也不必要，故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第 10 条(e)款决定不予合并审理。

五、专家组对争议域名的裁决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统一政策》第 4(a)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第一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第二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第三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将在下文分别说明**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上述各项条件。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对于本项条件，专家组考察以下两方面的个问题：(1) **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和(2) **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1) **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

投诉人提供了由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商标局签发的**相关商标**的商标注册证，该注册证表明，**投诉人**拥有**相关商标**的商标权利。

投诉人还提供了**投诉人**在欧盟、新加坡和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注册的相关商标的列表。鉴于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异议，专家组亦予以认可。

故而，专家组确认：**投诉人**拥有**相关商标**。

(3) **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被投诉人从”内容”、读音、含义和相关产品三方面主张**相关商标**和**争议域名**不相似。专家组认为该主张不能成立。

第一，从”内容”看，虽然**争议域名**的二级域名比**相关商标**多了”Tech”和”Group”两部分字节，但是比较**相关商标**和**争议域名**的相似性不仅仅要看两者相同部分所占的比例，还要（且更重要的）从互联网的阅读和语言习惯考察。正如**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都认同的，”Tech”表示”技术”，”Group”表示集团，在互联网上”Trend”和”Tech”及”Group”连用，容易被理解为以”Trend”为商标或商号的，以技术为主要经营方向的企业集团。**被投诉人**也认同：**被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如卓灵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也是这么使用的。也就是说，”Tech”和”Group”虽然占了9个字母，但从内容上说不能起到识别作用。所以**争议域名**可能被误认为与**相关商标**具有某种关联关系。

第二，从读音看，出于相同原因，”TrendTechGroup”会被误解为与**相关商标**具有某种关联关系。

第三，从含义角度观察。专家组并不知道**投诉人**选用“Trend”作为商标的原因，**被投诉人**也没有给出如何得出**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含义不同的结论。虽然，被投诉人给出了其使用“Trend”作为商号的考虑，但并不能证明双方选用“Trend”字样的含义不同。而且，即使双方选用“Trend”作为商标和域名的含义不同，也不能作为认定**相关商标和争议域名**不相似的依据，因为互联网用户并不了解，也不会关心“Trend”的含义，他们只是把它作为企业的标签。

第四，从相关商品的角度看。根据商标注册证，**相关商标**对应的商品为：建筑物的通风、照明、加热、制冷、防火和安全控制系统以及相关软件。**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下设立的网站上表明其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有关照明设备、灯光系统和智能家居。二者虽然不完全相同，但是（1）都用于楼宇建筑；且（2）都与光电有关，具有高度相似性。

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观点：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Trend”，“TechGroup”在互联网上具有通用名词的意义（技术集团），以此作为后缀，不能使**争议域名**实际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TREND”商标。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 4(a)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在先的商标权、合法企业名称权或其它权利。**被投诉人**没有反驳**投诉人**关于其不拥有商标权和“其他权利”的主张，而强调“Trend”是其及其母公司的英文企业名称。可见，对于**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争议焦点在于**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企业名称权。

鉴于**被投诉人**注册地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在中国大陆，专家组选用中国香港和中国大陆法律作为准据法。

专家组不认同**被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选用的公司名称”被中国政府批准，经合法备案注册，“是能在中国合法使用的字号”。专家组认为：其一，在香港注册的企业名称，虽然可以作为企业名称权的表面证据，但这是可以由他方辩驳的。因为，根据香港《企业名称注册指引》在第 18 条之前的特表说明，“公司名称获得注册并不表示该名称受到保护，也不表示该名称不会遭其他人反对”。其二，在中国大陆，自 1999 年 9 月起，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名称不再核定外文名称的通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再核定企业名称的外文名称”（为避免疑问，见下文所述，合法使用的英文名称仍

可构成一项”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主张其外文名称在中国注册的主张与法律不符。其三，被投诉人提及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外经贸管理局”并不负责审查企业名称，他们只是把当事人提交的企业名称当作一个既定事实，在此基础上，分别审查企业产品和投资安排，即使在这些机关签发文件上即使载有**被投诉人**的英文企业名称，并不代表这些机关对该英文名称的认同。

专家组亦不能认同**投诉人**的观点，即**被投诉人**及其子公司“成立时间均远远晚于**相关商标**的申请和注册日期”，必然不拥有合法企业名称权。因为，在大多数文明国家的法律（如中国香港和中国大陆法律）中都承认商标权和企业名称权可能存在竞合，因此也制定了产生竞合所适用的规则。所以，不能笼统地判定凡是注册在后的企业名称一定不构成合法权益。

不争的事实是：**被投诉人**的确在中国香港注册了包含**争议域名**显着部分的企业名称；**被投诉人子公司**也的确在中国大陆使用着包含**争议域名**显着部分的企业名称。关键的问题在于：该注册和使用是否应当被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通常而言，通过正常途径注册或合法公然使用的企业名称属于《统一政策》第4(b)条所规定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是，这不是绝对的。正如WIPO Case No. D2000-1167一案的裁决，如果该注册或使用明显缺乏合法基础，导致被投诉人在法律和事实上，无权使用其企业名称，那么即使在表面上注册了包含一个争议域名显着部分的企业名称，也不能给投诉人带来其拥有该争议域名的合法基础。

专家组无意（也无权）取代司法或行政机关对企业名称注册或使用的合法性进行裁判；在普遍情况下，专家组也应当以这些机关的裁判为依据。但是，鉴于《统一政策》旨在赋予当事人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如果有绝对优势之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企业名称的注册缺乏合法基础，即使没有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明文裁判，专家组没有理由不可以以此为基础对域名争议做出裁判。否则，如果任何随意注册的企业名称（企业名称的注册一般都是毋需实质性审查的）都绝对构成《统一政策》第4(b)条所规定的“权利或合法权益”，那么《统一政策》就实在太容易被规避了。

为本案之目的，专家组考察：**被投诉人**在香港注册的企业名称是否具有合法基础；以及**被投诉人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使用的英文企业名称是否具有合法基础。

（一）**被投诉人**在香港注册的企业名称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香港注册的企业名称构成普通法下的商标淡化（Passing Off）。

香港系普通法法域，故以普通法为依据判断。根据 *Reckitt & Colman Products Ltd v Borden Inc* [1990] 1 All E.R. 873 一案的判决，满足以下要件的，构成商标淡化：（1）商誉；（2）误导性陈述；和（3）对商誉的损害或损害威胁。

（1）**投诉人对相关商标拥有商誉。投诉人主张相关商标经过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长期经营、广泛应用，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就此，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本专家组予以认可。**

（2）**被投诉人使用其带有“Trend”字样的企业名称属于误导性称述。专家组认为：以一个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向类似的商号作为企业名称核心部分本身并不构成误导性称述，哪怕该企业从事与该商标向类似的业务，否则无异于否定商标和企业名称竞合的可能性。关键在于如何使用企业名称：是用于不同或不容易混淆的业务，还是用于类似的业务；是将企业名称作为一个整体使用（如必要，指明与相类似商标属于不同主体拥有），还是将企业名称中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部分突出使用，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解。上文已经说明：被投诉人的产品与相关商标所覆盖的产品非常相似；投诉人提交的被投诉人网页复印件表明：被投诉人用“Trend”作为产品标识（如“Trend System”），并突出使用于宣传口号（如“Trend makes energy saving go easily!”），即属于将企业名称中与相关商标相同部分单独和突出使用，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人（或其产品）与相关商标具有某种联系。**

（3）**被投诉人使用有“Trend”字样的企业名称给投诉人相关商标的商誉带来损害或损害威胁。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其网站，可能使得不明真像的潜在客户误以为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或其集团所有，本拟向投诉人询价的潜在客户也有可能被误导转而向被投诉人询价。虽然投诉人无法量化由争议域名误导造成的损害，但是争议域名的误导作用足以构成满足“商标淡化”条件的损害威胁。（EWHC 2663 (Ch):Global Projects Management Ltd v Citigroup Inc (2005)）**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虽然在香港注册了包含**争议域名**的突出部分的企业名称，但是由于现有证据明显表明其没有权利使用该企业名称，因此该企业名称不能构成其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

（二）被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企业名称

由于**被投诉人**全资拥有**被投诉人子公司**，其业务也是主要通过**被投诉人子公司**进行的，因此如果**被投诉人子公司**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也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益。

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子公司**合法注册和使用了包含“Trend”的企业名称。前文已经说明，在中国大陆，英文企业名称是必需也无法进行登记的。所以，专家组在此考察的问题是**被投诉人**是不是通过使用其英文企业名称获得合法权益。

一般而言，经公然和持续（并不要求长期）使用一个英文名称，有关商誉就应被视为凝结于该英文名称，而该企业也就对该英文名称享有权益。但是，这种使用必须是合法的。

很不幸，**被投诉人**对其英文名称的使用构成了中国大陆法律下的商标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商标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同时满足以下要件的，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1）企业名称与一个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2）相同或类似产品或业务上的使用；（3）突出使用企业名称中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部分；和（4）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

（1）企业名称与一个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被投诉人子公司**企业名称中“Trend”字样与**相关商标**在拼写和读音上完全相同。

（2）相同或类似产品或业务上的使用。上文已经说明：**被投诉人**的产品与**相关商标**所覆盖的产品非常相似。

（3）突出使用企业名称中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部分。上文已经说明了**被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子公司**在使用企业名称时，突出使用了与**相关商标**相同的“Trend”字样。

（4）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上文已经说明了**被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子公司**使用包含与**相关商标**相同的“Trend”字样的企业名称，容易造成相关公众误解产品的来源以及**被投诉人子公司**和**投诉人**拥有关联关系。

可见，**被投诉人子公司**使用其包含“Trend”字样的企业名称的行为并不合法。

并且，**投诉人**提供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也证明了**被投诉人**没有权利使用“Trend”字样作为企业名称。

因此，专家组不认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的企业名称权。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4(a)条中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是否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意欲使相关公众对产品来源产生误认，表明了其窃取、利用他人的无形财富以谋取不当利益的恶意。而**被投诉人**宣称其**争议域名**是其精心揣摩、设计而独创的，并且经其运作享有一定商誉，因而不存在恶意。

专家组同意**被投诉人**这样的观点：即**投诉人**拥有相关商标本身不意味着可以囊括所有包含相关商标的域名。如果**被投诉人**通过独立选择，巧合地注册了与**投诉人**的相关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域名，那么**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就不能认为具有恶意。尤其是，正如**被投诉人**所主张的，“Trend”一词是一个普通英文单词，有着自身（非用于商标或人名）的含义，这就给独立选择、巧合注册带来可能性。

但是，很遗憾，现有证据与**被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不符。

其一，**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并没有否认），**被投诉人**不仅“巧合”地选择“Trend”作为其英文商号及域名的显着部分（这种巧合是可能的），还更加巧合的使用了同样为**投诉人**注册的“卓灵”商标作为其中文商号。而且“卓灵”并非“Trend”的直接音译或意译。要说同时选择与**投诉人**中英文商标相同的字样作为**被投诉人**中英文商号还是巧合的话，就有些匪夷所思了。

其二，**被投诉人**从事与**投诉人**相类似的行业，没有理由不知道**投诉人**拥有的“Trend”品牌。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不对“Trend”字样尽避让义务无需证明**被投诉人**拥有混淆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关商标的主观故意，也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奕讯科技有限公司诉尤文图斯俱乐部，2006一中民初字第11925号）。

其三，**投诉人**提供了深圳市宝安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被投诉人**子公司使用 www.trendtechgroup.com 构成对**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被投诉人**子公司具有商标侵权的恶意。由于**被投诉人**的业务活动是通过**被投诉人**子公司进行的，**被投诉人**子公司的恶意可以认为是**被投诉人**本身的恶意。

值得注意的是，**被投诉人**提供了大量的信息表明其在商业上是如何成功，其产品是如何受到好评的。专家组无意否定**被投诉人**的商业成功和产品的水准。但是，这些都和本案没有关系。近年来，随着中国产业能力的提升，中国制造已经不是“质次价廉”的代名词。**被投诉人**商业上的成功，不能否定其使用一个与**投诉人**的相关商标雷同的**争议域名**的事实。可以想象：如果**被投诉人**走向国际市场，其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的局面将更加严重。如果**被投诉人**真如其所言，产品广受好评的话，何不摆趁此契机摆脱“傍名牌”的尴尬局面，开创自己的区别于**投诉人**品牌呢？

而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 4(a)条中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6. 裁决

专家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根据《统一政策》第 4(a)条和《程序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迅' (Yang 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专家：杨迅

日期:2012年11月13日